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